

潮州市潮安区天润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拉丝蛋白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天润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拉丝蛋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天润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拉丝蛋白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天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龙村护堤公路旁
环评机构：	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天润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拉丝蛋白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龙村护堤公路旁，占地面积 1800m ² ，总建筑面积 3200m ² ，年产大豆拉丝蛋白 18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槽罐中，定期通过槽车运至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燃气热风炉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食品加工产生的气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进料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约为 75~100dB (A)。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